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陸孝文
電話：03-5216121#277
電子信箱：0529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080053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年閩南語認證海報 (0053464A00_ATTCH1.pdf、005346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鼓勵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，踴躍報考教育部108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800418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訂於108年8月10日(星期六)舉行，於108年4月12日至同年5月10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請貴校現職編制教師、學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踴躍報名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(含)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請貴校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三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8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 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/(02)2321-0191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

教務處 108/03/28 11:45



1080002248

有附件

四、為推廣旨揭考試，特開放全國國民中小學申請認證教具
(限量2,000份，依申請填報時間之順序發放，送完為止)，詳細內容及相關規定請詳閱線上申請表：

<https://goo.gl/forms/M1onXwYI55Z1HjzT2>。

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貴校踴躍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。協助報名之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認證托特包(限量500份)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08年6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08年6月中旬統一寄送。

六、檢送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

